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2024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2024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審計師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重選董事。

   (i) 重選林浩昇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馬力喬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柳美榮女士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張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 重選王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胡定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孫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重選古軍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委任監事。

(i) 委任徐毅祥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ii) 委任陶劍敏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報告文件

11. 聽取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2025年6月6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擬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辦公室以作登記，其地址為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0時正)前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ii)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如為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古軍華先生。